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66號

原告 鄭佳鴻

訴訟代理人 林正杰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被告 文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通

訴訟代理人 許志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六日下午四時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書記官 劉雅文